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库伦旗扣河子镇平安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KLQZCS-C-G-240103

2024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库伦旗扣河子镇平安学校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 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KLQZCS-C-G-240103

采购计划备案号: 150524[2024]0040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682,610.98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施工合同签订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将拒绝参加响应,公示以通辽住

1)(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

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0475-8886868

采购单位名称:库伦旗扣河子镇平安学校

地址: 库伦旗扣河子镇

联系人: 高瑞欣

联系电话: 159048558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 时间(同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云平台");		
1 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 2	收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4	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			
1 5	磋商保证金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	电子响应文件签	文件签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6	字、盖章要求	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是否专门面向中	亚明与 1 嘉卢克太人儿,亚明与土色霉菌	
8	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总价	
2	现场考察	否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磋商须知

1. 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 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库伦旗扣河子镇平安学校。
-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8.现场考察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

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 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计划工期400日历天。该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

一.项目概况: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标的提供的时间	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库伦旗扣河子镇平安学校院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期次、比例合
11/0//21/24	同中约定。不以系统默认生成的支付期次1期、支付比例100%为支付标准。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售后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执行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
	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合价、规费及税金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
	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内容,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承包人应保证该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及相关货物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
	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
	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
	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
	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
	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 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 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 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 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 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 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

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一)签订依据 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 (三)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 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 .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 中体现。 2.合同主体。 (1)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 如涉及 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 变更证明。(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 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 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 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 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服务类项目合 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 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合同 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 5.付款方式及履 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 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 若未约定, 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 约定。 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 同中注明,并与响应文件一致。 7.合同附件要求。 (1)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响 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2)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 和响应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 为合同附件。(3)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 上相应内容均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 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四)审查签订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 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 三、合同公告 采 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 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 四、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该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商务履约内容 工期、工程质量等**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

其他

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 : 一、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 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约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 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 适用《招标投标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执行。 二、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 认。 三、验收依据和时间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 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 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 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四、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 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 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 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 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 ,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 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 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 知。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 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 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 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 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 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 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 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 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 验收。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 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 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 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 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 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 。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 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 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

报价轮次及说明: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可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等。供应商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不得恶意报价降低工程质量,若成交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

理解。(3)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 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 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以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该清单量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 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 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量标准及监 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额价,计算 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定 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 标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 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但规费和税金不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 综合单价和合价内,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另计。 (6)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每一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供应商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 合价的清单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工程内容,但 不能得到此项的结算价与支付价。(7)供应商响应报价,未按磋商文件所列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多报工程细目报价或多报工程细目 含量的,由此增加的价在评审时没有纠正的,增加的价在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 ; 措施项目清单项供应商报价时可以根据实际施工组织设计增减措施项目。

(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 (9)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里提供的计价表格响应报价。 (10)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评审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 (2002) 16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 149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400-2013);《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关于印发<2017 内蒙古自治区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的通知》(内建工〔2018〕174号);《关于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558 号); 《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ISBN978-7-5160-2256-6);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 《内蒙 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01~10212-2017);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 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 率的通知》(内建工〔2019〕113号);设计图纸: 材料价格根据《关于发布库 伦旗2024年上半年造价信息及相关规定的通知》及《通辽市2024年第四期建 筑材料信息价格》对本工程进行评审,信息价中没有和没有相同规格部分询当 地市场价: 送审预算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

通知》(內财购(2024)139号)的其他说明: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 (2)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不得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可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等。供应商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出现成交后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者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单位增加款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 凡各单项工程响应报价高于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响应。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技术要求

序	核心产品	日日友粉	运的双轮	单	数	分项预算单	分项预算总	面向对	所属	技术
号	(" △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位	量	价(元)	价 (元)	象情况	行业	要求
1		其他构筑物 工程施工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项	1.0 00 0	3,682,610. 98	3,682,610. 98	面向中小企业	建筑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
		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如有最新颁发的技术标准,必须执行最新颁发的技术标准。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2.1 设计文件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2.2 现行施工及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
		2.3 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3)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中应详述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方法。

- (4) 工程现场条件
- **4.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 其它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 4.2 施工通道和施工用地

承包人使用施工场地外的公用道路,必须注意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按路线行车,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并随时清扫。

- 4.3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区域定位坐标控制点、水准点位置及相关资料。
- 4.4 各供应商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现场条件及周围情况,仔细检查了解施工现场并预计可能影响合同价和施工方案而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全部异常情况。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资料进行的判断,采购人不负责任。所有口头询问、介绍及说明等均不具有法定约束力。
 - (5) 工期要求和规定
 - 5.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 5.2 有关规定
- 5.2.1 承包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按要求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5.2.2**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承包范围"中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充分考虑本地的气候因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最佳施工季节完成施工。
- 5.2.3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正式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日期将作工期累计
 - (6) 工程管理原则
- 6.1 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计划分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否决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商,且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单位在技术、工期、质量、费用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干预,这种干预产生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6.3**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6.4** 承包人及根据本文件产生的分包单位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人的说明及承诺;承包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及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
- 6.5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临设位置划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具体要求。具体做到: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备等,并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建筑废料处理、取土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
- **6.6**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制定用电制度,规范设置用电线路及设施,检查用电设备的完好,设置漏电保护。
- **6.7** 承包人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要认真作好成品保护,因管理、维护不善等造成损坏并引起费用、工期的延误均由 承包人负全责。
 - 6.8 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纸,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采购项目

1

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对外泄露。

6.9 承包人在响应期间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送礼、请客等不正当行为。

(7) 材料供应

7.1 所有材料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调查(必要时经过试验)择优选定,由施工方订货。

7.2 所有的进场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后,方可投入施工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均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20页-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序号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 例	计算公式		
注: (1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的财务会计制度	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资金的良好记录	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和专业技术能力	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
参加术购品切削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经目的幼年仅有重人是否比 	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	(成交)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信用记录	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施工合同签订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之日起至发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根据《通辽
本项目的付足页桁安水	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
	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将拒绝参加响应,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为准;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企业承建,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

2.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响应,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响应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71/11/11	,响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机左立供加基性 然人姓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响应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响应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大心女小	۰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库伦旗平安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45.0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5.0分)	无此项0分,差1分,较完整3分,完整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0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基本可行3分;可行性较强5分;科学可行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0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一般3分;基本完善5分;完善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0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一般3分;基本完善5分;完善7分。
技术部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0 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一般3分;基本完善5分;完善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0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一般3分;基本满足要求5分;满足要求7分。
	资源配备计划 (5.0分)	无此项不得分;差1分;基本合理3分;合理5分。
	企业业绩 (5.0分)	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承揽过一项
		类似工程得2.5分,满分5分。 注: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业绩必须具备中标
		(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属于非政府投资项
		目,业绩必须具备施工合同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认定以竣工(
		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内容包含: 建筑工程或构筑物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 (5.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止)每承揽过一项类似工程且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得2.5分
		,满分5分。 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业绩必须具备中标(成交)通知书
商务部分		、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属于非政府投资项目,业绩必须具
		备施工合同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认定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
		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内容包含: 建筑工程或构筑物工程。
	技术负责人 (2.0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其他 (3.0分)	1.具备适应本项目采购内容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备适应本项目采购内容认证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
		备适应本项目采购内容认证范围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注: 需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查询证明,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4n 4=:4n /∧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投标报价		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 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	意
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7
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	
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	ī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ij
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解
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
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
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
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可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f、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	9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
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 ·: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	3、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	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	J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
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
约责	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
写)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
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
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
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心体体银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到4人人仅2位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一次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
料	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之
约情况的确认	注: 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1. 采购人代表:
心体人只有并及如此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验收八贝名甲 及组成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独收依据 供应商材据约情况的总 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人人人员签字 采购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7人14-2亚 4人 74.4十.3人	评价:
並 収	结论:□通过□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同意验收结论。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收时适用)	年月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心此伏垠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並収 依据	4.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 为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变量房边柱汇的各位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						
	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限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腰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 4.其他供应商代表: 详价: 验收于价及结论 评价: 验收了负益字 年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通收结论。 口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适用) 年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	公						
情况的确认	在: 木焖八或使用八侬猪木焖盲門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还行逐一拥认。						
	1. 采购人代表:						
心此人具々的五组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 情况的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此证价及结 价	评价:						
巡牧时川及绐比	结论:□通过□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	□同意验收结论。						
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适用)	年月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验收依据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								
料	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公								
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1. 采购人代表:								
沙龙人只有光五加出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验收计价及结论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11人11人1五 1人 五 1人 1人	评价:								
验収评价及结论	结论: □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同意验收结论。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收时适用)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一、响应承诺节
致: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
相应	D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
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1							
		l	l	l	l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编号:	。代理人根据抗	受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月 E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单位)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水),项目编号: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日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	本公司在经营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	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项
目名称)的采购,	,项目编号: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万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现就联合作	体采购事宜订立集	如下协议。			
1	_ (某成员单位/	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授权牵	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的组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为	本项目有关的事实	主。			
3. 联合体牵	头人在本项目中	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且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	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位将严格按照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	件和合同的要求公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利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	职责分工如下:	o		
5. 如要求缴	纳保证金,以牵	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书目	自签署之日起生药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女。		
7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	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	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至并盖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本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下单位郑重 声	5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	挂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計)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加单位	立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具	单位制造的
货物	(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摄	是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例	 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标的货	5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	公司承诺	可以完全	全满足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	磋商文件的	的所有主要	商务条	款要求,	包括标的
提供的問	时间、标	的提供的	的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等。	若有不符	符合或未接	承诺履行 的	的,承担	旦相应法》	律后果。
如	有优于磋	商文件	主要商务	要求的请在	E此承诺书中	7说明。						
具位	体优于内	容(如	标的提供	共的时间、:	也点,质保其	期等)。						
特」	此承诺											
							供应	商名称(盖音).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说明:

-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